**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**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）：

年  月  日，本机关收到你申请（申请事项名称）所送的有关材料后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发现你所送的材料不齐全（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具体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：

（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）

请你依照（法律法规条款）的规定，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0315-2806318

（行政机关专用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